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朝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协议期限三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不含本公司）采购原材料、药品、保健食品及食品，预计协议期（2026年-2028年）内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额为每年均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不含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王春蕊女士、黄冬梅女士、王兴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预案。

表决结果：回避4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

公司拟与同仁堂集团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协议期限三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不含本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协议期（2026年-2028年）内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额为每年均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不含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王春蕊女士、黄冬梅女士、王兴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预案。

表决结果：回避4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续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与同仁堂集团签订的《物业租赁框架协议》合同期限已满，为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开展，同意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与同仁堂集团续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租赁期限三年，协议期（2026年-2028年）内每年新增使用权资产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1,000万元、人民币2,500万元及人民币1,500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办理相关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租赁协议、决定租赁款项的支付安排等事宜。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王春蕊女士、黄冬梅女士、王兴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回避4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续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上述第一、二、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续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拟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续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租赁期限三年，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协议期（2026年-2028年）内每年新增使用权资产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1,000万元、人民币2,500万元及人民币1,5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与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拟与同仁堂集团签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约定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向同仁堂集团（含同仁堂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承租房屋及建筑物等物业。鉴于前次协议即将到期，为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拟与同仁堂集团续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三年，协议期（2026年-2028年）内每年新增使用权资产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1,000万元、人民币2,500万元及人民币1,500万元。

（二）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并经同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王春蕊女士、黄冬梅女士、王兴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与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关系

同仁堂集团持有本公司52.45%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与同仁堂集团发生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1992年8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戴小锋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
5.注册资本：72,387.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营业务：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储运、药膳餐饮。

同仁堂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4/12/31（经审计）	2025/9/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2.64	485.91
净资产	267.25	281.62
营业收入	251.20	180.61
净利润	27.53	23.19

（三）公司及同仁堂科技与同仁堂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目前，同仁堂集团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历年来各次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协议严格执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拟继续与同仁堂集团签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租赁期限三年，协议期（2026年-2028年）内每年新增使用权资产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1,000万元、人民币2,500万元及人民币1,500万元。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与同仁堂集团开展具体租赁业务并签署具体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定价原则

协议项下的各项物业租赁关联交易价格，须按以下原则确定：

参照"市场价"，有关市场价乃经参考若干位于类似地点、拥有类似规格和类似面积之可比物业的现行市场价格，并由订约双方基于市场条件经公平磋商后厘定，以确保同仁堂集团提供的条款不逊于市场中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

3.付款安排

协议项下租金根据具体及个别的执行协议以现金或汇款支付。

4.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及

（2）经甲方董事会审批及乙方已经完全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就本协议签订需要履行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批准）。

5.期限

协议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终止，期限三年。

四、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能够延续同仁堂集团与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现有物业租赁协议，并满足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未来业务需求，有益于相关公司的业务发展。续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以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续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同仁堂集团	指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附属公司，不含本集团）
同仁堂健康	指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康养	指	北京同仁堂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元	指	元人民币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集团公司分别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和《销售框架性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公司预计协议期（2026年-2028年）内与同仁堂集团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每年均不超过150,000万元（不含税），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每年均不超过60,000万元（不含税）。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和《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和《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关联董事张朝华女士、王春蕊女士、黄冬梅女士、王兴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通过。

上述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

公司与集团公司分别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和《销售框架性协议》，协议期限均为三年，并对协议期（2023年-2025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进行预计，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每年均不超过150,000万元（不含税），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每年均不超过60,000万元（不含税）。

协议期（2023年-2025年）内，本集团与同仁堂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金额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金额	2025年1-9月发生金额 注⑤	2024年度发生金额	2023年度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药品、保健食品及食品	同仁堂健康	150,000	49,939.04	67,143.98	85,174.96	注③
	同仁堂康养		15,102.35	18,444.16	3,650.41	
	同仁堂集团其他（注①）		8,693.75	6,998.86	8,664.2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同仁堂健康	60,000	16,464.59	29,211.31	23,591.62	注④
	同仁堂集团其他（注②）		8,070.28	9,119.28	4,620.03	

注：

a）本处所指同仁堂集团除同仁堂健康、同仁堂康养外其他附属公司（含集团公司）；

b）本处所指同仁堂集团除同仁堂健康外其他附属公司（含集团公司）；

c）本集团向同仁堂集团采购原材料、药品、保健食品及食品，用于满足生产需求及下属零售平台经营所需。前次协议期（2023年-2025年）内，受复杂变化的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医药行业市场环境压力持续，本集团生产经营存在一定不均衡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期；

d）本集团向同仁堂集团销售产品，通过同仁堂集团及其附属平台推广本集团产品。前次协议期（2023年-2025年）内，受复杂变化的内外部经济环境影响，本集团下游市场经营环境，特别是零售平台采购需求呈现发展不均衡的情况，关联交易实际发生规模低于预期。

e）结合公司2025年1-9月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度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会超过前次预计金额。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保证本集团与同仁堂集团日常关联交易规范有序运作，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规划安排，以及充分发挥本集团与同仁堂集团的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同时兼顾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相关交易历史成交金额及未来可能因产业协同而增加的交易规模，拟保持协议期（2026年-2028年）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变。具体如下（金额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2025年1-9月发生金额	2024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药品、保健食品及食品	同仁堂健康	150,000	49,939.04	67,143.98	4.95%
	同仁堂康养		15,102.35	18,444.16	1.36%
	同仁堂集团其他		8,693.75	6,998.86	0.5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同仁堂健康	60,000	16,464.59	29,211.31	1.58%
	同仁堂集团其他		8,070.28	9,119.28	0.4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小锋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
注册资本：72,387.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储运、药膳餐饮。

同仁堂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12/31（经审计）	2025/9/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2.64	485.91
净资产	267.25	281.62
营业收入	251.20	180.61
净利润	27.53	23.19

同仁堂集团持有本公司52.45%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柏钢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4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8幢5层-13层
注册资本：59,813.648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等。
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健康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12/31（经审计）	2025/9/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0.22	97.06
净资产	40.21	37.34
营业收入	51.17	32.09
净利润	3.22	-0.75

3.北京同仁堂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涛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20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7号6层47-（06）02室
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养老服务；医院管理；企业管理；日用品销售等。
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康养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12/31（经审计）	2025/9/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8.79	9.95
净资产	3.45	3.53
营业收入	9.70	7.07
净利润	0.45	0.27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目前，上述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历年来各次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协议严格执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1.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拟签署《采购框架性协议》，约定本集团向同仁堂集团采购部分中药原材料、药品、保健食品及食品等。

定价依据：由双方当事人在不超过市场价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同仁堂集团不得以高于其向任何独立的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作为向本集团供应产品的价格。

2.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拟签署《销售框架性协议》，约定本集团向同仁堂集团销售产品。

定价依据：按照本集团给予其他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交易价格：同仁堂集团作为本集团非排他性的经销商，本集团按照对其他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给予同仁堂集团。

（二）结算方式

双方按本集团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三）协议期限

本次拟签订的《采购框架性协议》和《销售框架性协议》，协议有效期均为三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和《销售框架性协议》并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产生的正常经济行为，有助于利用同仁堂集团在采购、销售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效率，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5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

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相关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5	同仁堂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至1月15日 9:00 - 17:0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邮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传 真：010-67152230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能 公告编号：2025-65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浙江象山县檀头山风电场升级改造暨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因项目升级改造资产处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迦风电"）拟对浙江象山县檀头山风电场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约7.2亿元。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檀头山岛，将风电场现有22.5MW装机规模扩容升级改造至90MW。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设备制造、批发、零售
5、股权结构：顺发恒能持股100%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檀头山岛，将风电场现有22.5MW装机规模扩容升级改造至90MW。

建设工期3年，项目运营期20年。

（二）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2亿元，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7.75%。

（三）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装机容量增加、风能利用效率提高，年上网电量可由目前的约5,500万kWh提升至约25,000万kWh，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助力当地绿色能源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与环境效益的协同共赢。本项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并加快落实公司清洁能源产业战略布局，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经济效益指标等为估算值，可能存在电价下调、并网容量不及预期导致投资收益下降等风险。如因政策调整等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合理控制建设成本和各项费用支出，使项目尽早实现并网发电。

五、资产处置概述

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分阶段拆除现有的部分风电机组，2025年度拟处置不超过8台风电机组，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不超过2,114.65万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资产处置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资产处置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后续处置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是德迦风电风机项目升级改造所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2025年度拟处置不超过8台风电机组，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不超过2,114.65万元，最终损益以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

七、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因项目升级改造资产处置的议案》，全体审计委员在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后，本着勤勉尽责态度，基于谨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是德迦风电风机项目升级改造所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能 公告编号：2025-64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因项目升级改造资产处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浙江象山县檀头山风电场升级改造暨资产处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资产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北侧、中心河西侧的房屋建（构）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北侧、中心河西侧的房屋建（构）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交由政府收储，该项收储工作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全资孙公司昆山昆开创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025年11月，公司与昆山昆开创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昆山昆开创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转让协议》规定，已向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转让对价款，分别为2,819.64万元、817.33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昆山昆开创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转让协议》规定，向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第二笔转让对价款，分别为6,579.1600万元、1,907.1150万元，合计为8,486.27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对价的50%。上述交易的产权过户手续已完成，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资产交割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同时配合提高昆山市内土地资源的利用率。本次交易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部门支付土地收回补偿款，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土地收回事宜，并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当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5-100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或"公司"）发行的"天创转债"于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止2025年12月30日，"天创转债"收盘价格为285.151元/张，相对于票面价值溢价185.15%，转股溢价率274.41%。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64元/股，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5,327,750张，面值532,775,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天创转债"532,775,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因触发附加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6）。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天创转债"于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可转债溢价较高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天创转债"价格285.151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85.15%。同时，"天创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76.16元，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274.41%。当前"天创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款的风险提示

根据《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发行人将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6,660万元，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若"天创转债"触发赎回条款且公司决定赎回，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志邦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5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志邦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0%（即9.21元/股）。若在未来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均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0%（即9.21元/股），将可能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